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该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2019年度资金计划，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

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此议案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的期限自届满后分别延长12个月，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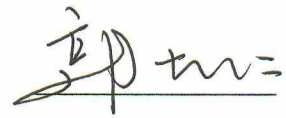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9年3月22日